

税务辅导站·第5辑

办税

操作实例

BAN
SHUI
CAO
ZUO
SHI
LI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辅导站·第5辑

办税操作实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编者的话

《税务辅导站》为连续出版物,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企事业单位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欢迎,本书是《税务辅导站》的第5辑。

《税务辅导站》第5辑分为4个分册——《办税操作实例》、《纳税辅导实例》、《纳税审查实例》和《会计处理实例》,本书为《税务辅导站》第5辑之《办税操作实例》。

本书实例主要来源于中国税网(Ctaxnews)税务案例库,其中部分实例在《中国税务报》和《中国税网——税务规划》等媒体发表过,收入时做了必要的文字加工和编辑处理,中国税网的李星红、何晓霞、赵东波等同志审校了部分书稿。

本书中刊载实例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税网法规库,由于我国税收及会计相关法规不断更新,加之有些政策有理解角度之不同,对书中案例及援引法规中出现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有关书中意见及建议请发至电子邮箱: taxbook@ctax-news.com.cn。

本书编写组
2009年7月

税务辅导站

第5辑

作者

本书编写组 编

策划

黄琳

责任编辑

王锋

责任校对

于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目 录

【税收征管】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票追缴税款要
加收滞纳金吗? /9

有了电子缴税系统就不能用现金缴
税吗? /10

该公司适用税收保全还是税收强制
执行? /10

领购普通发票手续简化了吗? /12
此种承包中的纳税主体应如何确
定? /15

延迟业务截止日,造成税款后延缴
纳怎么办? /15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是否需税务机
关审核? /16

合伙企业欠税能否拍卖合伙人财产
抵税? /18

地方政府是否有权力给予企业各种
税收减免? /20

纳税义务能否随合同约定而转
移? /22

税务局调取企业账簿,归还期限是
多长? /23

【增值税】

生产销售饮用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是多少? /24

销售售价未超过原值的设备如何缴
纳增值税? /24

企业销售并安装设备应如何缴
税? /26

无法收回的款项能否从增值税角度
确认为收入? /27

代办车牌收费是否应缴纳增值
税? /28

未售完的报纸按照废料出售其进项
税如何处理? /29

开办费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能
否抵扣? /30

铁路返空运费是否允许抵扣进项
税? /31

车间粉刷用外墙涂料是否可以抵扣
进项税? /32

黄金期货交易进项税额如何转
出? /32

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如何划分? /34

销售合作社成员农产品是否免征增
值税? /35

嵌入式软件能否享受增值税优
惠? /36

零售饲料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优
惠? /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操作实例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6

(税务辅导站.第5辑)

ISBN 978-7-80235-338-1

I. 办… II. 本…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第 098256 号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5.75 印张 128 千字

ISBN 978-7-80235-338-1/F·1258

定价:10.00 元(全套四册共 40.00 元)

民贸企业如何办理增值税免征手续? /38

总公司的资产调拨给分公司是否要开具发票? /42

增值税发票邮寄遗失超过90天怎么办? /42

销售方开票有误应如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43

销售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进项税如何抵扣? /44

被稽查出的收入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为何超市不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未抵扣的进项税该如何处理? /47

非法人企业能否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47

【消费税】

哪几种成品油消费税有调整? /50

厢式货车改装生产是否缴纳消费税? /51

乘用车消费税政策有何变化? /51

如何办理石脑油免消费税手续? /52

【营业税】

景区经营游船是否要缴营业税? /54

电信业务的附带赠送如何缴税? /54

船务代理如何确定计税额? /55

以房产抵工程款如何缴税? /56

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税如何缴纳? /57

汽车租赁业务如何缴纳营业税? /58

学校里的“捐款”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 /60

电力安装一并提供设备材料如何缴税? /61

商户违反协议没收的押金交营业税吗? /62

代收代垫款能否不作为该房产公司的收入? /62

人力资源顾问公司代收代缴社保费如何缴税? /64

清包工装修劳务是否按实际收入计税? /65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否缴纳营业税? /67

收到无偿赞助款是否缴纳营业税? /67

房地产企业自购建筑材料缴纳营业税吗? /69

退房过程中收取违约金缴纳营业税吗? /70

境外方为境内企业提供劳务如何计税? /70

【进出口税】

企业可否实行按月办理免抵退

税? /72

未办理报关手续可否于出货时确认

收入? /73

什么条件下税务机关可停止为企业

办理出口退税? /74

【个人所得税】

从企业取得竞业转让费如何缴纳个

人所得税? /75

员工借公司款项买房年底是否缴纳

个人所得税? /76

跨行政区域售、购住房如何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 /77

拍卖古玩字画如何缴纳个人所得

税? /78

股票增值权兑现如何缴纳个人所得

税? /80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如何

缴纳个人所得税? /82

配偶继承房产后并将其卖给子女将

如何缴税? /83

退职补偿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

税? /84

临时的促销业务人员的报酬属于劳

务费还是工资? /87

享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在税收优惠

方面须报送哪些资料? /88

销售住房发生的装修费是否可以扣

除? /88

企业为个人缴纳公积金是否要缴个

人所得税? /90

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如何缴

税? /91

“12万”自行申报新表有哪些变

化? /91

补缴以前期间的个人所得税该如何

处理? /94

没有拿到租金为何要缴个人所得

税? /95

企业自有资金炒股所得是否缴

税? /96

【企业所得税】

投资公司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征所

得税吗? /97

房地产企业办理了产权证就视同销

售吗? /98

向本企业的股东或职工借款如何缴

纳所得税? /99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如何计提折

旧? /101

新企业所得税法外企应注意哪些费

用扣除变化? /103

核定征税企业的业务招待费扣除标

准有比例限制吗? /107

担保赔偿准备可否税前扣除? /108

银行“操作不当”的呆账损失可否

税前扣除? /108

公司接受个人无偿提供的固定资产

可否提取折旧? /109

技术转让费是一次性摊销还是按无

形资产分期摊销? /110

开发西部景点能享受所得税优惠

吗? /110

经营农资的企业还能享受税收优惠

吗? /111

新税法下“四技收入”还能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吗? /115

核定征收所得税政策有哪些变

化? /116

房企取得预售收入预缴所得税

吗? /120

核定征收企业是否需要进行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 /1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如何确定? /123

外资企业租用土地是否缴纳城镇土

地使用税? /124

涉及产权纠纷的土地使用税由谁缴

纳? /124

污水处理厂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

策吗? /12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土地面积如

何确定? /126

职工房改房占用的土地要缴土地使

用税吗? /127

【土地增值税】

县政府收回土地缴纳土地增值税

吗? /129

商住楼的土地增值税如何分割? /130

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应记入哪个科

目? /131

【房产税】

土地的价值是否应从房产税的计税

价中扣除? /133

采暖设备要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

税吗? /134

出租房产必须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

税吗? /134

企业无偿使用个人房产是否缴纳房

产税? /135

我公司应该缴纳房产税吗? /136

【印花税】

出让土地使用权要缴印花税吗? /137

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合同如何计缴

印花税? /138

印花税是否可以核定征收呢? /140

实际发生但未签合同的业务也要缴

印花税吗? /141

建安合同印花税应在哪里缴纳? /143

与借款合同性质类似的合同需要缴

纳印花税吗? /144

拨款是否作为借款缴纳印花税? /144

贴花后还应办理哪些事项? /145

代客户理财协议应按什么税率缴纳
印花税? /146

【车船税】

汽车被盗可否申请退还车船税? /147

汽车过户如何缴纳车船税? /148

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都需要
缴纳车船税吗? /148

填写车船税税源信息登记表需要携
带哪些资料? /149

【契税】

契税免税行为是否需要办理手
续? /150

军队离休老干部购买公有住房要缴
契税吗? /151

继承或受赠取得房屋如何缴纳契
税? /151

【综合税收政策】

房屋出租单位和个人如何缴纳营业
税和房产税? /152

房地产企业准备用开发产品投资如
何纳税? /155

收取职工物业费及代扣代缴的水电
费要缴税吗? /157

先租赁后转让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
租赁? /159

开发保障性住房可享受哪些税收优
惠? /160

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不享受安置残
疾人优惠吗? /163

住房公积金如何在所得税前扣
除? /166

收取特许经营费用和销售特色材料
涉及哪些税? /167

保险费用税前扣除都有哪些规
定? /170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票追缴 税款要加收滞纳金吗？

【问】 近日，我县国税稽查局通知我单位，我单位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税务部门要求对已抵扣税款作进项转出处理，并要加收滞纳金。请问这样做对吗？

【答】 2007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法规对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的处理办法作了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 号）明确，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有了电子缴税系统就不能用现金缴税吗？

【问】 我是经营手机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前不久，我准备到办税服务厅用现金申报缴纳税款时，同行告诉我要先与银行、税务机关签订委托电子划款协议，加入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后，在纳税期前将应纳税款存入银行，不能直接用现金申报缴纳税款。请问，他们的说法对吗？

【答】 不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43号）针对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在推行国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中，禁止纳税人采取其他方式缴纳税款，强制要求纳税人与银行、税务签订委托电子划款协议，加入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的现象，作出了专门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纳税人可以选择现金缴税、缴款书转账缴税、信用卡缴税、联网电子缴税等各种方式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不得强制纳税人采用某种方式缴纳税款。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可以选择认为方便的任何一种缴税方式。

该公司适用税收保全还是税收强制执行？

【问】 我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经营较为困难，对外债务较多，不幸在2008年2月发生了一起撞死2人、撞伤3人的重大交通事故，估计赔偿金额将在100万元以上。4月份应纳增值

税 11 万元,5 月份征期过了仍未缴纳税款,主管国税所已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由于资金困难该公司至今仍未缴纳 11 万元税款。我公司纳税意识较强,在 5 月 17 日收到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后主动向该国税所报告:表示愿意将银行汇票在其他银行重新开户以便缴纳税款,但担心该汇票在银行进账后解付前因走漏消息而被人民法院执行,希望国税所能提供有效帮助以确保顺利缴纳欠缴的 11 万元税款。

为了追回欠税,国税所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该公司新开户的银行账户资金在报经局长批准后实施冻结,但该国税所担心两个问题:一是该税收保全能不能有效阻止人民法院的执行?二是会不会有潜在的税收执法风险?

【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保全措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税款有灭失的可能,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二是有保全税款的必要,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三是要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方可采取冻结存款和扣押、查封财产的税收保全措施。

从前面介绍的情况看,贵公司不仅没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反而是主动要求缴纳应纳税款,国税所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要求贵公司提供纳税担保,因此自然也不能对其实施税收保全措施。

其实,国税所完全可以对贵公司取得的银行汇票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其理由分析如下:

1.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贵公司逾期未缴纳税款和税务机关已下达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从规范执法上讲没有任何税收执法风险,国税所无后顾之忧。

2. 案中的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对象为银行汇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中所称的“其他财产”,解付后的汇票款是“其他财产”的变现,因此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对汇票款实施扣缴处理。

3. 由于贵公司是以刚收到的银行汇票在银行重新开户,而司法执行措施针对的是原有的开户行,司法执行较行政执行并不具有优先性,因此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可以有效阻却人民法院对银行汇票的执行。对税收优先权,《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是这样规定的: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领购普通发票手续简化了吗?

【问】 经商办企业离不开发票,请问目前使用发票有哪些新规定?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中规定的税务行政许可项目有6大项,其中第2大项含5个小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5号)文件规定取消的

审批项目包括:第三大项“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第五大项“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第二大项的3个小题:“拆本使用发票审批”、“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和“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审批”。

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取消以上审批后,纳税人使用发票过程中将遇到以下变化:

一是领购发票不再进行资格审核。此前,领购发票要先提出购票申请,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和《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报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主管税务机关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后发给发票领购簿。发票领购簿注明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纳税人凭此领购发票。今后,只要办理了税务登记就具有领购普通发票的资格。纳税人可按经营需要申请领购普通发票。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5个工作日内确认纳税人使用发票的种类、联次、票面金额,以及购票数量。手续简化了,领购发票更快捷了。

二是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也不需审批。此前,纳税人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需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报送发票票样、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提供计算机开具发票软件及使用说明书以备查验,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领购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今后,领购计算机发票与领购一般普通发票手续相同。纳税人按税务机关统一软件开具发票,若没有统一软件可自行开发开票软件。自行开发的开票软件需报税务机关备案。

三是不得再拆本使用发票。此前,单位纳税人如果经营业

务特殊,确需拆本使用发票,可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提出书面清单,说明需要拆本使用发票的原因、份数、起止号码,并提供拆本发票携带人或开票人的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工作证等)以备查验。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拆本使用。今后,拆本使用发票视同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属于禁止行为。违者将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是不得在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前,如果纳税人有特殊情况业务,可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书面说明携带、运输空白普通发票的理由、数量和起止号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今后,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发票也视同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在禁止之列。

五是非建账户要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简称“两簿”)。以前,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应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建立“两簿”,须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查验税务登记证(副本),报送建立“两簿”的情况说明。今后,达不到建账标准而双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都要建立“两簿”。建账标准为以下三个标准之一:①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②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15000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以上。③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当建账的其他情形。

六是使用税控装置成为强制行为。以前,非建账户使用税控装置可以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报税务机关批准。今后,税务机关根据税收管理需要,确定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的范围,列入范围之内的纳税人就必须安装。否则,按《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此种承包中的纳税主体应如何确定?

【问】 工程承包人王某与建筑公司签订承包协议,王某每年向建筑公司交纳固定数额的承包费,王某以建筑公司的名义对外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公司对王某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收入全部归王某所有,建筑公司不参与收入分配,工程涉及的税费由王某负责缴纳。稽查局在对王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检查时,发现各项工程项目均未申报纳税且工程款项都被王某个人直接收取。在认定纳税主体时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认定王某为纳税人;另一种意见认为王某没有建筑资质,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应认定建筑公司为纳税人。请问哪种意见正确?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王某虽没有建筑资质,但可自主承揽建筑工程,在财务上独立核算,享受经营成果,因此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延迟业务截止日,造成税款后延缴纳怎么办?

【问】 我公司财务结账日为每月 24 日,当月余日销售并